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具体执行尚需单独签署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战略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4、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武汉安馨农尚城市更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馨农尚”或“乙方”）与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局基建投”或“甲方”），为了深耕适老化改造和城市更新产业，并通过适老化改造构建居家社区适老宜居环境的完整体系，打造集开发、投资、设计、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城市更新产业平台，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于近日在武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局基建投是中建三局旗下基础设施投资建造运营平台，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道路、公路、桥梁、铁路、轨道交通、能源设施各类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造；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环保水务工程投资与建造。

三局基建投成立五年来，累计承接基础设施项目逾千亿元，其中投融资项目约700亿元，先后承建了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襄阳汉江三桥、武汉雄楚大街改造工程、成都轨道交通11号线一期、巴基斯坦PKM高速公路等项目；投资建设了武汉地铁21号线、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PPP、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基础设施、惠州系列市政道路、襄阳市东西轴线等项目。2018年实现新签合同额超300亿，产值超100亿，达到历史新高。

公司与三局基建投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实现双方的市场资源、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和投融资的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双方在各业务领域的全面合作。

2、合作范围及方式

(1) 双方积极拓展适老化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适老宜居生态环境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升级与综合运营、基础设施与市政工程建设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扩大双方在各自优势领域的市场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均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各自主营业务的合作方。

(2) 在项目建设方面，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适老化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和工业遗址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城市景观系统规划、景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生态修复、社区宜居环境营造、无障碍城市公共环境建设等适老宜居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市政工程升级与综合运营等基

基础设施投资建造运营项目，力争将上述双方合作项目打造为地方性乃至全国性标杆示范工程，并制定地方及国家标准。

(3) 在产业整合方面，充分发挥双方在区域资源及资本市场的优势，打造集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城市再开发、工程施工、投融资、建设运营、服务与升级为一体的城市更新产业链条。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化，可通过股权投资、组建产业基金等资本合作路径，共建中国城市更新产业整合平台。

(4) 在合作目标方面，双方力争实现湖北省内包括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适老化改造等城市更新业务50%工程份额的签约和20亿元人民币产值的阶段性目标，在鄂州市、襄阳市全面合作基础上及武汉市青山区城市更新和老旧社区改造为契机，奠定战略合作联合体在湖北省乃至全国城市更新领域的领导者地位。

3、合作模式

双方可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及优势，共同推进合作项目的承接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项目，具体模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4、工作机制

为推进双方战略合作的顺利开展，不断研究探讨解决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探索有效的合作途径，切实将本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在实处，双方建立联合工作机制。

双方建立高层定期联络机制，就意向合作项目展开深入交流，并就具体项目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责任到人，推动具体合作项目的信息互通、高效决策与实施落地。

5、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鉴于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投资协议、施工合同等相关文件尚待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本次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

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待签订正式相关合同，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实际实施和履行，存在占用公司营运资金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存在全部或部分项目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4、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协议》；
-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